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5 年 2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法規專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揭弊者保護措施』有哪些？
廉政風險案例	科員、管理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案
國家機密保護宣導	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管制規定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針對無差別攻擊事件 法務部啟動全國應變行動 嚴密防堵模仿攻擊擴散 堅定守護國人與社會安全
反詐騙宣導	釣魚簡訊（惡意連結）詐騙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揭弊者保護措施』有哪些？

『揭弊者保護措施』有哪些？

Pic :  flaticon

1140x700



如果你是公務員



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



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



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



於是向受理事務機關具名檢舉



你就是揭弊者



揭弊者有 3 大保護措施

1



工作保障



1-1 禁止對揭弊者採取不利措施

 <p>回復職位及職務 回復年資、特殊權利、獎金等 補發薪給及財產上損害賠償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 資遣費、退休金及工資補償金</p> <p>1-2受有不利措施之揭弊者得主張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等</p>	 <p>1-3禁止揭弊條款無效</p>
 <p>1-4經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得申請再任公職</p>	 <p>1-5程序保障</p>
 <p>揭弊抗辯優先調查</p>	 <p>也就是說，如果揭弊者在救濟程序中主張因為揭弊而遭受不利措施</p>
 <p>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p>	 <p>舉證責任倒置</p>
 <p>揭發弊案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拒絕參與弊案 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p> <p>也就是說，只要揭弊者證明了先有這些行為</p>	 <p>解職的、降調、懲處等 扣薪、罰款或減少獎金等 剝奪特殊權利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等不利變更 非依法令揭露揭弊者身分</p> <p>之後才遭受了這些不利措施</p>



就推定揭弊者遭受報復行為



2

人身保護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
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3

身分保密



3-1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
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



得請求使用代號
製作筆錄或文書
筆錄或文書不得提供
偵查、審判機關以外
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得要求蒙面、變聲或
其他障礙方式進行
詢問或對質

3-2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



守護公益，安心揭弊。

Pic : flaticon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不當贈受財物篇

科員、管理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案

案情概述

某監所收容人戊出監後，親送水果禮盒至該監所警衛室，指名贈與戒護科科員甲、科員乙、管理員丙及值勤門衛之管理員丁，丁當日即分別通知甲、乙、丙至警衛室領取，其中甲因輪休而未獲通知、丙接獲通知時即為拒絕並通報機關、乙則親至警衛室領取該禮盒。

該監所於丙通報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後即主動清查，翌日乙、丁將受贈之禮盒送交清查單位，由該單位聯繫戊至機關領回。

經查，甲、丙尚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之財物，乙、丁則實際收受且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核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不符，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乙、丁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風險評估

- 部分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矯正機關具封閉性且環境特殊，人治色彩濃厚，如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恐誤認已出監之收容人與其已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為不適之來往，惟出監收容人與在監收容人仍可能有交往關係，矯正人員應注意自身行為尺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廉政風險事件。
- 久任一職易生廉政倫理事件：矯正機關運作係各勤務環環相扣、層級節制，如矯正人員久任一職，且內控機制無法發揮作為，終積非成是，滋生廉政倫理事件。
- 因循苟且陳規陋習恐生弊端：矯正人員相互間，或因私交甚篤，或因職務間往來與長期工作相處，已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另矯正人員與地方生態間亦存有一定默契，此種客觀環境下，致少數價值偏差人員不法收受收容人或其親友饋贈。

防治措施

- 持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矯正機關廉政風險態樣以矯正人員收受不正利益而協助夾帶違禁品入監者為多，爰需持續且不間斷的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進行廉政法紀教育宣導，使矯正人員充分瞭解不法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之嚴重後果。
-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公開透明為改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文化之有效手段，可免除公務員人情包袱及壓力，亦保護公務員免於誣陷。
- 落實員工品德督導考核機制：持續依據法務部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按季實施員工品操考評，由各科室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進行考核，倘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之疑慮，除提列為品操疑慮人員適時輔導改善、定期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為外，並進行滾動式研商檢討，追蹤督導成效。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防貪指引

國家機密保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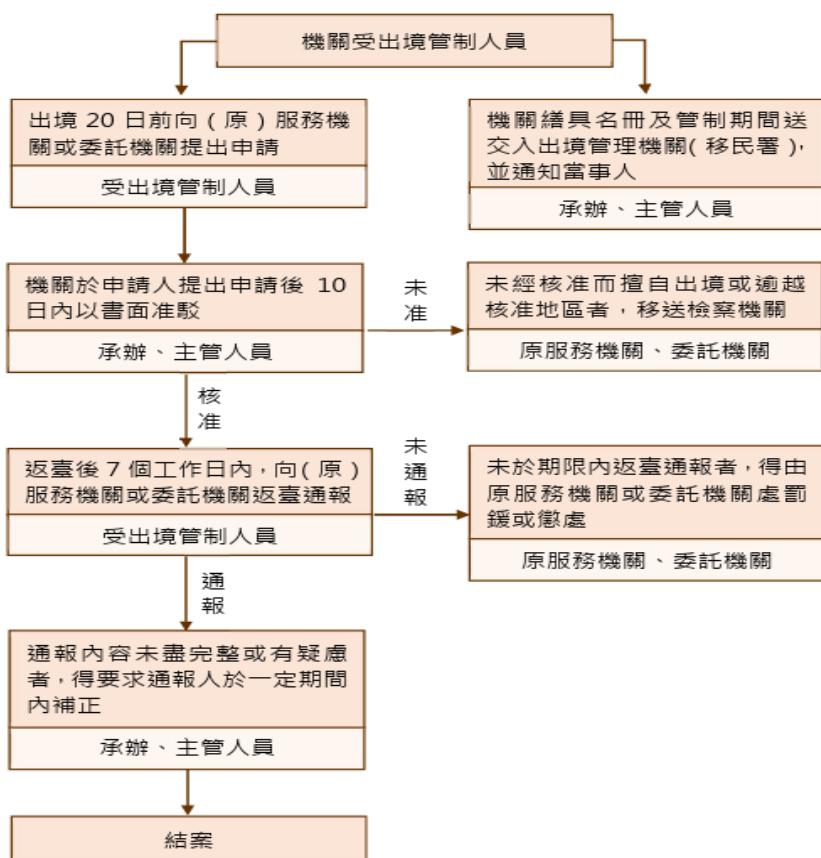
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管制規定

適用對象 §26 I

- 1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2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3 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



國家機密之出境管制作業流程圖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針對無差別攻擊事件 法務部啟動全國應變行動 嚴密防堵模仿攻擊擴散 堅定守護國人與社會安全

114年12月19日晚間，臺北市發生重大隨機殺人案件，造成4死11傷，本部對此深感遺憾與關切，為嚴防模仿效應、安定社會秩序，本部責成所屬機關全面啟動應變作為，具體作為如下：

一、迅速偵辦案件、即時啟動關懷協助

就本案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迅速完成被害人與嫌犯之相驗，並即時搜索、查扣相關證物，釐清犯罪動機，澈查相關事實。本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時啟動被害人關懷機制，提供法律與心理支持，並協助後續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事宜。

二、立即成立應變小組、強化跨域聯防

為防範類似事件引發模仿效應，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督導應變小組」，要求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立即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資訊整合，全面強化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處機制，務求即時發現、迅速處置，以維護公共安全，避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

三、發揮政風力量、落實維安措施

適逢歲末年終各類節慶及跨年活動人潮聚集，為免成為機關維安弱點，本部已責由廉政署指示所屬各級政風主管主動參與重大活動安全維護執行會議，落實設施安全檢查，並透過結合跨單位協力支援，建構多层次安全防護網絡，確保民眾之安全。

四、迅速嚴查恐嚇言行、杜絕模仿效應

為維護秩序，阻絕模仿事件，本部責成調查局強化網路巡查機制，針對恐嚇攻擊預告即時介入調查。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此類事件嚴查速辦，遏止不法，近期已查辦多起案件，包括：臺灣橋頭、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二起於「Threads」發文預告攻擊高雄車站、板南捷運站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潑灑易燃液體恐嚇加油站人員、於捷運站高喊「我有槍」並攻擊警察之案件，均聲請羈押獲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搭高鐵途中佯稱列車將爆炸一案，經檢察官諭知交保。

五、 法治不容挑戰、嚴懲不法行為

本部嚴正呼籲：我國法治秩序不容挑戰，對於任何意圖破壞社會安定、擾亂公共秩序之不法行為，本部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必依法嚴查速辦，決不寬貸。本部所屬各機關持續落實治安維護作為，主動防範、即時應處、全面打擊，以展現政府守護社會安全、捍衛法治的堅定立場。

資料來源：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新聞稿

反詐騙宣導



防詐小撇步

- 1、收到信件，第一時間不是打開確認，而是確認發信者郵件地址是否正確，避免誤連結假網站。
- 2、遇到可疑信件，並要求你操作驗證等，全都是詐騙，千萬不要理會。
- 3、不要在不明網站上輕易輸入個人資訊、信用卡號、銀行帳戶號碼。
- 4、ATM、網路銀行皆無轉帳驗證，切勿相信。

詐騙話術解析

- 1、歹徒廣發電子郵件，假稱有一筆訂單已完成待確認，被害人為確認或取消，往往容易點擊聯繫客服。
- 2、假客服一方面以違約金威脅，一方面聲稱可以幫忙取消訂單，但需要驗證身分，避免後續法律糾紛等。
- 3、被害人被迫依照指示轉帳或輸入信用卡資訊等，轉出或刷下大筆金錢。
- 4、歹徒得手款項即神隱，被害人款項遲未轉回，始發覺遭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打詐儀表板